

证券代码：872816

证券简称：毕托巴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3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11.2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8.4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28.7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43.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056.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小月，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5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学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为多家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 8 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方鹏翔，201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

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